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转发关于组织做好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 零部件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关于组织做好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肺炎机制医疗保障发〔2020〕3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一并将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零部件等产品运输纳入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保证对其运输车辆严格实行“三不一优先”，并重申：凡运输疫情防控物资、人员的车辆、船舶，有关公路、水路一律予以免费放行，凡不按政策要求执行，影响疫情防控的，我们将移送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建议有关部门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抄送：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邮政管理局。

2020.01.31 12:58

P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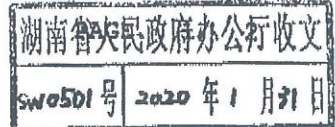
2020.01.31 11:36

20/01/31 11:19

DIANZI

68271654

p.0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

肺炎机制医疗保障发〔2020〕34号

关于组织做好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

体温检测是疫情检测的第一关口，红外体温检测仪在公众场所对疑似患者甄别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打赢疫情防控战的重要装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号 中机发〔2020〕1203号）要求，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解决防控物资需求，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部将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零部件等产品纳入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运输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特此通知。

联系人：关子霄 010-68208270

传 真： 010-68271654

2020.01.31 12:58

PAGE. 2

2020.01.31 11:37

PAGE. 2/ 2

(此页无正文)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

2020年1月30日

湘机497号

国务院办公厅发电

等级 特提·明电

国办发明电〔2020〕2号

中机发 120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 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 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

中央办公厅机要局

2020年1月29日 18:48发出

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并于1月29日晚10时前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反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组长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010—68205264/13701201784）。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应急防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29日

抄送：党中央有关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军委办公厅。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

分送：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中办⑦、人大办、国办⑦、政协办、军办，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存档③。

